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根据示范区公开办关于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现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内容。公开主要有三种形式：一是通过局机关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主动公开我局基本情况及各项信息和业务动态；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台和公开手册等媒介，向全社会主动公开重要的业务动态；三是通过办公场所展板等形式公开服务性信息。2022年共发布信息1913条，全部做到按程序规范进行，适用法律准确，影响力不断增强。同时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头条号等新媒体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在线反馈群众反映的相关信息和问题，极大的方便了人民群众，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我局制定了有关工作制度，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处理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；并将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件，均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情况

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，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完善印发了《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并抓好组织实施，通过制度健全和管理到位，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抓好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头条号、抖音平台建设。在网站设置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、公共服务、互动交流、在线办事、专题专栏等栏目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各类文化旅游信息，积极在官方微博、微信、头条号、抖音发同布发布各类文化旅游咨询和信息。充分利用与河南日报、济源日报、济源晨报、济源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向全社会主动公开重要的业务动态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753条、政务公开平台244条、微信公众号322条、微博165、抖音61条、头条号368条，共计1913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渠道和途径。建立了文广旅局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协调信息发布相关工作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。完善政务舆情制度。明确了政务舆情监测、整理、报告和处置工作的流程、方法措施和职责分工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，把具体责任明确到个人，并不定期进行培训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出现问题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完善公众参与制度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在线反馈相关信息，设置旅游咨询热线电话，24小时值班，在官方网站设置互动交流栏目，及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完善政务公开机关工作制度。将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中，围绕全局重大项目，做好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、实施等信息的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

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2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1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重要性认识不足,思想上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,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;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,部分内容在公开时存在栏目分类错误、公开过程不严谨等问题,不利于群众查找信息、监督工作。

(二) 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文广旅局将认真分析问题、创新举措，加强组织建设，强化理论学习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措施，扎实落实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